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坛人社发〔2018〕65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现将《常州市金坛区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常州市金坛区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管理办法
2.金坛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
3.同意申请公益性岗位委托代理协议

- 4.金坛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汇总表
- 5.金坛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
- 6.金坛区公益性岗位人员使用增减变动申报表
- 7.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
- 8.金坛区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9日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7〕226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益性岗位的范围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或社会筹资开发，专门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

1.公共管理类岗位。主要指面向镇、街道及所属社区、行政村行使协管职能的岗位，如劳动保障协管、城市协管、流动人口协管等；

2.公共服务类岗位。主要指镇、街道及所属社区、行政村的公共服务岗位和政府投入基础设施形成的服务性岗位，如保洁、保绿、保安、车辆看管、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敬老托幼服务等；

3.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岗位。主要指在“残疾人之家”内从事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管理和服务的岗位；

4.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岗位。

二、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认定

（一）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区人社局根据全年专项资金预算情况以及我区就业困难人

员数量情况，按照“总量控制、因事设岗、动态监管”的原则，统筹下达各镇、街道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切实加强公益性岗位的规范运作，并根据市下达就业援助目标、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适时调整公益性岗位的规模、种类，并委托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接管理单位）。

（二）公益性岗位的认定

1. 申请

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或承接管理单位应向单位所在地镇、街道人社所申请，填写《金坛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单位合法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承接管理单位还须提供与区人社局签订的《同意申请公益性岗位委托代理协议》（附件 3）；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残疾人之家应向区残联申请，填写《金坛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附件 5），并提供单位合法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2. 审核

结合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各镇、街道人社所对受理的公益性岗位申请进行初审，填写《金坛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汇总表》（附件 4）并核实后报区人社局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服务中心）。区残联对受理的公益性岗位进行初审，填写《金坛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汇总表》（附件 4）并核实后报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3. 公示

对经区人社局审核通过的公益性岗位,由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通过中国·金坛网人社局子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48 小时。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公益性岗位。

三、公益性岗位的上岗手续

用人单位或承接管理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或各镇、街道人社所推荐,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上岗,按规定办理录用、参保等手续后,应填写《金坛区公益性岗位人员使用增减变动申报表》(附件 6),并提供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向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公益性岗位用工情况。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对公益性岗位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

用人单位或承接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上岗人员的岗位不应随意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岗位的,应及时申报。

四、公益性岗位的扶持政策

1.公益性岗位吸纳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人数给予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吸纳初次认定的“4555 人员”就业的,可享受“两项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 35%。社会保险补贴按当年区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

费基数计算，按用人单位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费个人应承担部分仍由本人负担。

2.公益性岗位吸纳再次认定的“4555 人员”就业的，可享受“两项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补贴标准按同期“两项补贴”标准的 50%执行。

3.公益性岗位吸纳再次认定的残疾人员就业的，可享受“两项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补贴标准按同期“两项补贴”标准的 50%执行。

五、公益性岗位的补贴发放

用人单位或承接管理单位应于次年的 2 月 15 日-3 月 15 日，提供《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 7）、《金坛区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8）、单位与申请补贴人员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原件等材料，向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并经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批准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或承接管理单位。

六、公益性岗位的管理

1.强化监管责任。各镇、街道人社所要切实强化公益性岗位监管责任，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薪酬待遇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侵占挪用等行为的，立即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严肃

查处相关责任人。

2.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或承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建立工作考核台账，如发生岗位变动（包括工作地点变化、人员更换等），应及时向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申报。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公益性岗位的认定及补贴申领手续，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向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 1.1 倍。

3.建立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对连续 6 个月无就业困难人员在岗的公益性岗位予以核减。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而用人单位、承接管理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经核实的，将不再受理该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

4.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中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七、各镇、街道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优先安排适合岗位要求的登记失业残疾人和退役军人就业。

八、就业困难人员的界定，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九、本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金坛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经济性质/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的公益性岗位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工种 名称	岗位数量(个)	工 作 地 点		估算月 薪（元）
镇（开发区、街道） 劳动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认定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经济性质/单位类型：企业（社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2. 岗位类别填写：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残疾人辅助、其他。
3. 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镇、街道人社所、区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3

同意申请公益性岗位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区人社局）：_____

乙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_____

甲方现委托乙方代理开发辖区内公益性岗位。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发公益性岗位，并按公益性岗位管理要求，按时申报岗位开发情况和用人情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金坛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单位类型	岗位类别	申报岗位/工种名称	岗位数量 (个)	工作地点	月应发劳动报酬估算(元)	备注

镇、街道人社所（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二份，由镇、街道人社所、区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2、经济性质/单位类型：企业（社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3、岗位类别填写：公共服务、残疾人辅助、其他。

附件 5

金坛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经济性质/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的公益性岗位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工种 名称	岗位数量 (个)	工 作 地 点	估算月 薪（元）
区残联初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认定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经济性质/单位类型：企业（社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2. 岗位类别填写：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残疾人辅助、其他。
3. 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区残联、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7

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

() 年度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社会保险代码: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就 业 创 业 证 编 号	个 人 社 会 保 险 编 号	补 贴 对 象 类 别	申 请 社 保 补 贴 月 份	社 保 补 贴 金 额 (元)					公 益 性 岗 位 补 贴	
								养 老	医 疗	失 业	工 伤	生 育	申 请 岗 位 补 贴 月 份	补 贴 金 额 (元)
							-						-	
							-						-	
							-						-	
							-						-	
							-						-	
合 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申请单位、区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2、补贴对象类别 (直接填编号): ①、4050 人员; ②、4555 人员; ③、连续失业一年以上; ④、城乡低保家庭; ⑤、特困职工家庭; ⑥、残疾人; ⑦、优抚对象家庭; ⑧、军队退役人员; ⑨、农村低收入家庭; ⑩、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附件 8

金坛区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经济类型		单位社会保险 代码		单位职工 人数	
联系人		单位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单位银行帐号			
申请社会保 险补贴情况	上期享受社会保险补 贴人数	人	本期新增享受社会保险补 贴人数		人
	本期减少享受社会保 险补贴人数	人	本期申报享受社会保险补 贴人数		人
	本期申请享受社会保 险补贴总额		其中	养老保险补贴	元
				医疗保险补贴	元
				失业保险补贴	元
				工伤保险补贴	元
			生育保险补贴	元	
申请公益性 岗位补贴 情况	本期申请享受岗位补 贴人数	人	本期申请享受 岗位补贴总额	元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29日印发
